



敬啓者：

現安排 貴子弟欣賞香港話劇團學生專場，透過欣賞專業劇團演出，提升學習戲劇藝術的興趣。有關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【星期三】

時間：下午二時卅分至五時【是日學生不用出席下午課節】

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下午一時四十五分，本校乒乓球室。【同學必須準時】

地點：灣仔香港藝術中心

節目：香港話劇團《水中之書》學生專場

解散地點：灣仔香港藝術中心

費用：港幣三十元【已扣除三十元津貼】

各同學出席是項活動須保持集體紀律。是項活動負責老師為林瑞庚老師。

此 致  
貴家長

文理書院（香港）

張麗雯校長

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

請簽妥回條逕交林瑞庚老師

----- ✂ -----  
--

香港話劇團學生專場

家長回條

敬覆者：

本人得悉子弟出席三月廿五日話劇欣賞活動及有關安排，並當督促子弟遵守紀律及指導。

此 覆

文理書院（香港）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零九年三月\_\_\_\_日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

請簽妥回條逕交林瑞庚老師